

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公布

(嵊政征补布字 2021 年第 03 号)

因五龙乡 2021 年第 2 号地块(嵊泗县田岙老鼠山段公路交叉口改建工程)建设需要,拟征收五龙乡田岙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.2468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,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布了拟定的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,听取了被征地单位及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,并根据意见及听证情况进行修正,现将确定的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予以公布,并按此方案予以实施。

